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豫交院教〔2018〕40号

关于开展2018年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 通知

各系（院、部）：

为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学院内涵建设，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办法》要求，决定开展2018年院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往年立项建设项目验收、结项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2018年院级项目立项申报工作

（一）申报项目类别

1.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2. 教学团队项目
3. 在线开放课程

（二）申报条件

1. 院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申报条件：

（1）推进校企对接。以区域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为依据，明晰人才培养目标，深化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现代企业优秀文化理念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强化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培养，推进素质教育；与企业（行

业)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专业教学要求与企业(行业)岗位技能要求对接;推行“双证书”制度,实现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引入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校企合作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积极试行多学期、分段式等灵活多样的教学组织形式,将教学过程和企业的生产过程紧密结合,校企共同完成教学任务。

(2)强化实践育人。系统设计、实施生产性实训和顶岗实习,探索建立“校中厂”、“厂中校”等形式的实践教学基地,推动实践教学改革。强化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学校提供场地和管理,企业提供设备、技术和师资,校企联合组织实训,为校内实训创建真实的岗位训练、职场氛围和企业文化;将课堂建到生产一线,在实践教学方案设计与实施、指导教师配备、协同管理、实习实训安全保障等方面与企业密切合作,提高教学效果。

(3)转变培养方式。推行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等教学做一体的教学模式。大力开展学生技能(设计、作品)竞赛(展示)活动,激发学生的兴趣和潜能,培养学生的团队协作和创新能力。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教学模式,共享优质教学资源,破解校企合作时空障碍。与企业合作开发虚拟流程、虚拟工艺、虚拟生产、虚拟运营等数字化教学资源,搭建校企数字传输课堂,将企业的生产过程、工作流程等信息实时传送到课堂,使企业兼职教师在生产、工作现场直接开展专业教学,实现校企联合教学。

(4)建设教学团队。建立和完善“双师”结构教师队伍培养和评聘制度,促进专业骨干教师积累企业工作经历和树立行业影响力,促进来自生产一线的兼职教师承担相应比例的教学任务。通过校企合作,建设专兼结合专业教学团队,建立有效的团队合作教学机制,推进校

企之间技术研讨和经验交流的制度化建设，提高技术服务能力；突出教学团队的梯队建设，发扬传、帮、带作用，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形成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德技双馨的专业教学团队。

(5) 实施第三方评价。建立就业(用人)单位、行业协会、学生及其家长、研究机构等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的第三方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制度，将毕业生就业率、就业质量、企业满意度、创业成效等作为衡量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并对毕业生毕业后至少五年的发展轨迹进行持续追踪。通过对教育教学活动和职业发展信息化管理，分析学生(毕业生)、教师、管理人员等有关学习(培训)、教学、工作等方面的信息，为教学质量管理、招考办法改革、专业设置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调整创新、办学成本核算、制度设计等提供科学依据。

2. 院级教学团队项目申报条件：

(1) “双师”结构的专业教学团队组成。主要由学校专任教师和来自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组成，以专业建设作为开展校企合作的工作平台，设计、开发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成效显著；团队规模以 10 人以下为宜；团队成员中 40 岁以下青年教师数量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一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教学团队的带头人。现任院级领导不得作为团队带头人。

(2) 公共课程教学团队组成。主要由学校专任教师和校外的兼职教师组成，团队规模以 10 人以下为宜，成员中 40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数量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一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课程教学团队的负责人。现任院级领导不得作为课程团队负责人。

(3) 专兼结合制度保障。通过校企双方的人事分配和管理制度，

保障行业企业兼职教师的来源、数量和质量以及学校专任教师企业实践的经常化和有效性；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学校专任教师和行业企业兼职教师发挥各自优势，分工协作，形成专业基础课程及教学设计主要由专任教师完成、实践技能课程主要由具有相应高技能水平的兼职教师讲授的机制。该项条件不适用于公共课程教学团队。

(4) 专业带头人（课程负责人）。善于整合与利用社会资源，通过有效的团队管理，形成强大的团队凝聚力和创造力；能及时跟踪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动态，准确把握专业（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方向，保持专业（课程）建设的领先水平；能结合校企实际、针对专业（课程）发展方向，制订切实可行的团队建设规划和教师职业生涯规划，实现团队的可持续发展。

(5) 人才培养。在实施工学结合人才培养过程中，团队成为校企合作的纽带，将学院教学管理覆盖学生培养的全过程，保障学生半年顶岗实习的效果；通过学院文化与企业文化的融合、教学与生产劳动及社会实践的结合，实现高技能人才的校企共育；专业毕业生职业素养好，技能水平高，用人单位欢迎，社会认可度高。该项条件不适用于公共课程教学团队。

(6) 社会服务。依托团队人力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展职业培训、技能鉴定、技术服务等社会服务，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3. 院级在线开放课程项目申报条件：

(1) 总体标准。申报课程已连续开设3年以上，在同类课程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较强的示范性。

(2) 团队标准。课程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课程建设团队结构合理，由专业教师和教育技术骨干组成；专业课建设团队

应有企业一线兼职教师参与。

(3) 内容标准。系统的课程设计，具有涵盖课程相应领域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典型案例、综合应用、前沿专题、热点问题等内容。课程负责人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引用的课程资源要注明来源，上网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4) 资源标准。课程建设以满足实际教学需要，服务课程教与学为目的，拥有基本资源和拓展资源。

基本资源指能反映课程的教学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的核心资源，包括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或演示文稿、重点难点指导、作业、参考资料目录和课程全程教学录像等反映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

拓展资源指反映课程特点，应用于各教学与学习环节，支持课程教学和学习过程，较为成熟的多样性、交互性辅助资源。例如：案例库、专题讲座库、素材资源库，学科专业知识检索系统、演示/虚拟/仿真实验实训（实习）系统、试题库系统、作业系统、在线自测/考试系统，课程教学、学习和交流工具及综合应用多媒体技术建设的网络课程等。

(5) 技术标准。在线开放课建设应符合《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试行）》。申报课程要按照相关要求提供网上课程资源，教学录像要按照教学单元录制，并实现课程全程教学录像上网。在线开放课网站能够浏览顺畅。

(6) 共享标准。申报单位要承诺在享受院级在线开放课荣誉称号期间，实现课程的基本资源免费共享、拓展资源有条件共享，保证在线开放课的便捷获取和使用，满足师生和社会学习者多样化需求。

（三）申报名额

2018 年院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不分配申报指标，各系（院、部）根据各项目申报条件，择优推荐。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院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请填写《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1）。

2. 申报院级教学团队项目请填写《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团队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

3. 申报院级在线开放课程请填写《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见附件 3）。

4. 以上申报材料（含专业改革试点项目申报书、教学团队项目申报书、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一式五份。

二、2016 年院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集中结项工作

1. 结项的项目范围：2016 年立项建设的院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含特色专业项目、教学团队项目、实训基地项目、在线开放课程项目。

2. 需要延期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填写《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延期结项申请表》（见附件 4），详细说明延期原因、研究进展情况以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并明确做出完成时间的承诺。确实无法完成的可申请撤销，自本次结项截止日期计算，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再申报各级教学类项目。

3. 请各单位认真做好本单位项目的审查工作，单位意见栏务必在认真审核的基础上如实填写，达不到结项要求不得推荐结项。

4. 结项提交的材料：

（1）《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项

申请书》(见附件5)一式五份。

(2) 成果材料清单, 成果材料复印件(包括发表文章的刊物封面、目录及正文等), 改革实践支撑材料等一式五份。

(3) 项目立项书1份(复印或打印均可)。

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中期验收工作

1. 中期验收的项目范围: 2017年立项建设的院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和未结项的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含特色专业项目、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教学团队项目、实训基地项目、在线开放课程项目。

2. 项目负责人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认真填写《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进展报告》(见附件6), 真实反映项目研究成果。所有项目检查验收应以项目建设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过程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报告中的数据务求准确无误, 典型事例务必真实具体。

3. 项目进展报告一式五份提交教务处。

四、材料提交时间

1. 各单位请认真填写《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信息表》(见附件7)。

2. 所有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后于2018年11月30日(周五)下班前提交, 同时电子版材料通过OA办公系统一并提交。

五、其他事项

1. 所有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视为未经单位审核批准, 不予接收。

2. 所有项目材料由单位统一提交, 不受理个人申报。

3.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花名册》(见附件8)中项目信息提交结项、中期验收材料。若结项、

中期验收材料不齐，取消该单位 2018 年项目申报资格。

4. 请各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组织材料填报和项目申报，并按照时间要求及时提交材料。

联系人：谢晓娜

联系电话：60868316 13526605663

- 附件：
1.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申报书
 2.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团队项目申报书
 3.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
 4.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延期结项申请表
 5.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项申请书
 6.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进展报告
 7.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信息统计表
 8.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花名册
 9.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标准（试行）

教务处

2018 年 11 月 12 日